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姜铁城发行 11,339,416 股股份、向张金路发行 4,536,4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

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